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受托方：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

一、委托事项

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局行政处罚执法权限。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委托依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四条。

三、委托期限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不能超过受托机关所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

五、法律责任

(一) 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盖章):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沿河大道1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顾德军

受托方(盖章):

地址:随州市曾都区青年路19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吴志

2021年8月1日